

项目编号：30746-2023-QEOFH-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窦文杰

报告日期：2025年1月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窦文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汪桂丽	组长	Q:审核员	2024-N1QMS-7043149	Q:29.07.09
			E:审核员	2024-N1EMS-5043149	E:29.07.09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43149	O:29.07.09
			F:审核员	2024-N1FSMS-1043149	F:FI-2
			H:审核员	2024-N1HACCP-1043149	H:FI-2
2	窦文杰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1395977	Q:29.07.09
			E:审核员	2024-N1EMS-1395977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95977	E:29.07.09
			F:实习审核员	2024-N0FSMS-1395977	O:29.07.09
			H:实习审核员	培训证书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白艳、孟阳、宋红纲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F: ISO 22000:2018,

H: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 专项技术规范: 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调味料酒 SB/T 10416-2007、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工伤保险条例、食品安全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 (服务) 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食品安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调味料酒 SB/T 10416-2007、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复合调味料 GB 31644-2018、工伤保险条例、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 等;

f) 其他有关要求 (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1月06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Q: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

E: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

H: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 (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临时场所 (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不适用

固定多场所以及涉及的活动情况: 审核地址1-4均为固定多场所;

审核地址1: 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号楼 5层 508[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

审核地址2: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部分销售



及常温品仓储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3: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37-38号[冷藏冷冻品仓储];

审核地址4: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分栋活动场所]。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 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2)项, 涉及部门/条款:

人事部 1 项不符合项, 涉及条款 GB/T19001-2016 标准 7.2 条、GB/T24001-2016 标准 7.2 条、ISO22000:2018 标准 7.2 条、《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中的 4.2.1 条;

分拣配送中心 1 项不符合项, 不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中 7.1.4 条, 不符合 ISO 22000:2018 中 8.2.4 条, 不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中 3.3 条, 不符合公司配送服务控制程序中 4.2.3 条。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人员能力管理、资源变化、内审及管评深入程度方面、危害控制实施、供方管理方面、食品欺诈及防护计划策划、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未发生工伤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 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管理体系标准运行和持续改进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依据 5 个认证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良好卫生规范》、“作业文件汇编”等，策划覆盖体系范围大余审核覆盖体系范围，策划基本合理。

现场审核发现公司结合实际预包装销售过程，按照体系策划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销售工作，现场查核组织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包括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分拣场所、人力资源、仓储设施等，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需要。但现场审核也发现对人员能力管理、资源变化、内审及管评深入程度方面、危害控制实施、供方管理方面、食品欺诈及防护计划策划、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总体审核评估下来企业体系运行基本持续保持，覆盖场所为 4 个，基本具备持续改进能力，总体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后续需要持续关注分场所变化问题;

——内审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应知应会和能力提升方面、消毒剂发放和使用管理规范性、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方面，需进一步提升，后续可持续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公司一体划管理目标展开书》、《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目标及分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晏丽；批准：梅辉成，抽查公司总目标：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完成情况 (2024.1-2024.12)
顾客满意度≥95	一年一次	客户调查汇总分/调查客户人数	97 分
食品安全事故 0 次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火灾事故为 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重伤死亡事故为 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2024 年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已达成。

统计人：晏丽， 批准：梅辉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供方采购，供方送货至分拣场所现场验收后，分拣、装车配送到客户，交给客户验收，即为产品放行过程。不涉及预处理或分装等活动，各项前提方案及良好卫生规范要求较为简单。现场实施情况如下：

用水主要为城市管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不与预包装食品直接接触，用水量不多，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人员基本生活用水。

虫鼠害防治：7号早上查核酒水街56号场所，现场配备有捕鼠笼、灭蝇纸，产品基本能够离地。因在冬季，目前现场未发现有明显的虫鼠迹等情况。提供了《防蚊虫害记录表》，明确了灭蝇灯（每日一次），灭蟑螂药（一周2次），粘蝇板（每周一次），灭鼠板长期存放，定期检查。并对实际防治情况进行了记录。7号早上查核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37-38号存放少量该公司冷藏冷冻品场所，与出租方共用，本公司存放较少。7日号早上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分拣场所查核，因分拣场所只存少量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品、预包装水或奶，有外包装均完好，在外围露天场所，虫害较为薄弱，当前季度问题不大，但天气暖后关注鼠害风险。

办公室涉及的主要是日常行政办公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类，每日清理放置指定位置，由物业环卫负责统一管理，废水也统一由所租赁物业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查看现场配备有两个垃圾桶，明确垃圾分类；公司所涉及废弃物主要是废弃纸箱或塑料袋等，收集后交给废品回收人员处理或投放在市场或物业指定场所。

办公室配置有空调、电脑、办公座椅等，办公环境氛围较好。

化学品管理：主要涉及配送车辆消毒用的84消毒液、酒精，现场查看分拣场所分配有75%酒精和消毒液，有MSDS。

不合格及返工品：不涉及返工，发现有不合格品一般报废或者现场直接退换货处理；

人员个人卫生主要是着装仪容仪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直接接触食品，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但组织因有涉及食品销售，有办理健康证。对分拣配送人员每日进行晨检，提供了《人员健康检查记录表》，抽查2024年8月16日、2025年1月6日，抽有付延伟、宋红纲、李道重进行卫生及健康状况的检查。抽查员工吴文琳，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日期为2024.10.21，在有效期。外来人员按照公司的人员卫生要求进行管理，目前无特殊要求。

组织对良好卫生规范/前提方案等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了《食品防护计划检查记录》，抽查2024.3.15、5.5、7.5、12.9，检查14项，没有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检查人为白艳，记录人为晏丽。另外，提供了《仓库定期卫生清理记录》，主要是冲洗、擦净、消毒，但没有检查人签名，现场沟通。

2)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公司设计和开发负责人主要为梅总、白艳、宋红纲，《管理手册》对标准中8.3设计和开发进行了阐述，并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针对预包装食品分拣、销售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在文件中对输入→评审→输出等过程进行了规定，分拣配送中心负责组织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和实施。

目前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提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服务，直接销售，不做处理，在公司建立初期已经进行了流程及要求的策划，目前暂不涉及设计开发及其更改活动。目前销售和服务活动均为常规方式，根据公司常规及客户要求完成销售和服务工作，暂时没有新的销售和服务活动策划和推出，今后如涉及设计开发，则按照该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3) 采购管理情况（含 OPRP 验收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8.4条款对采购过程进行了要求，同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危害控制计划》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定工作，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工作，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对采购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沟通及协调；同时定期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包括预包装调味品、预包装冷藏品及冷冻品、车辆租赁服务等相关的供方，



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现场交流采购相关过程获知，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主要包括调味品、速冻调制食品、冻肉类，冷藏品以酸奶为主。

抽查冷冻冷藏品（如速冻鸡腿、速冻丸子、速冻猪蹄等）的供方：

北京福威腾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速冻鸡腿、速冻丸子、速冻猪蹄等的供应，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L06331823H，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6173030969，资质有效，与供方签订有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查有2024年4月20日《供方调查评价报告》，对上述公司的信誉、服务、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10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

抽查冷冻冷藏品（如水产品）供方：

北京缘元圆水产销售中心，负责水产品的供应，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L06331823H，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6173030969，资质有效，与供方签订有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查有2024年4月20日《供方调查评价报告》，对上述公司的信誉、服务、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10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

北京青龙华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调味品的供应，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L06331823H，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6173030969，资质有效，与供方签订有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此供应商2025年起不再合作；

查有2024年4月20日《供方调查评价报告》，对上述公司的信誉、服务、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10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

北京天佳鸿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调味品的供应，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3065957995，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6303391550，资质有效，与供方签订有供货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查有2024年4月20日《供方调查评价报告》，对上述公司的信誉、服务、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10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

同时抽查速冻面食制品（如速冻饺子等）的供方北京鸿福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与上述供方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大褂，洗消用品如洗手液、消毒液等从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采购，按需采购。口罩从药店购买，按需采购。

车辆租赁：车辆租赁合同，租赁甲方：北京宇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有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限：2023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包括交通险、意外险等。抽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资质在有效期内。抽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6006870号，营业执照编号：91110106685122413F，资质在有效期内。

公司预包装食品及冷冻品会有少量的仓储，常温品在酒水街56号地址储存，少量的冷藏冻品在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37-38号场所储存，现场观察仓储过程有一定的管理，如离地离墙，临期食品单独区域存放等。负责人介绍公司冷藏冷冻品，批量采购有屯货时，由高碑店市轩糖商贸有限公司冷库贮存管理。查有该服务方供方调查评价报告，评价日期2024年4月20日，对上述公司的信誉、服务、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10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部与评价合格的供方均签订有采购框架合同，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通过微信群为主，电话沟通为主。主要采购验收管理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在现场分拣验收时会发现不合格情况，如生产日期临期、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现场因离供货商距离很近，电话沟通后供货商及



时给与送货或换货，现场动态进行，动态验收合格及装车配送。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受审核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主要通过告知书方式进行，目前采用统一格式进行告知管理。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8.5.2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7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

并策划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了采购销售物品的追溯方法。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分区存放。明确了产品状态的管控，考虑了产品标识、追溯过程控制、追溯系统记录的管理等管控过程。公司规定了在发生产品撤回和召回情况时，各部门（人事部、分拣配送中心、采购部、财务部等）的职责，撤回/召回流程等，但未明确撤回/召回等级等信息，现场沟通。策划基本合理。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需撤回或召回情况。提供了 2024 年 7 月 6 日开展了召回演练。模拟的情况“2024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分拣配送中心接到供应商通知：XX 牌料酒（生产日期 2024.6.26）抽检不合格，不能食用。”明确了召回的等级为 3 级。提供了召回演练总结报告，对演练时间、演练安排、查证、处理、判定、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后续处理等情况，演练的总结为“本次产品召回演练，因分拣配送中心接供应商通知：生产日期为 2024.6.26 的 XX 牌料酒抽检不合格，召回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召回控制程序，如不安全产品事件真正发生，产品召回应急小组将责成分拣配送中心按照对已售出产品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向客户发布不安全食品进行召回信息，由于此次为召回演习，所以未进行此项工作，通过此次召回演练验证《不安全产品召回控制程序》，该程序能够及时、有效的将不安全产品召回。”编制人为晏丽、批准为白艳，日期为 2024.7.6。另外，提供了产品召回建议报告、产品召回通知单、召回演练计划、召回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表，明确了发出产品数量 40 件，库存数量为 20 件，但未提供所演练批次产品采购、检验、配送过程的直接证据，已现场沟通要求后续完善。

5)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食品防护、产品放行、验证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交付后的活动、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OPRP 点的监控情况等，并对实现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控制情况进行收集）

受审核方属于批发类型企业。审核范围涉及到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与顾客有关的过程也是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主体过程，具体包括订单接收、评审、产品采购验收、配送、交付等过程。该服务过程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

销售工艺流程为：接受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分拣、装车→运输→交付。

受审核方与顾客沟通的内容包括：一般在销售之前、销售过程中、售后以及特殊情况时与顾客进行沟通，沟通的渠道包括：会议、电话、微信、文件、现场访问、标书等；保留的相关证据包括：投标书、合同、客户订单、顾客满意度调查、顾客投诉处理、客户订单、“观麦”系统等。

与产品有关要求确定及评审：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需求确定了产品相关要求，包括《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GB2763、客户订单等；顾客具体要求一般主要包括产品品种、数量、配送时间等要求，在接单时确定，评审一般在接单时同步进行，形成的结果主要为客户订单。针对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订单每次下达，提供了与客户 XX 部队、承德武警，首都师范大学、华北科技学院等签订的采购合同，负责人介绍 XX 部队、承德武警两家目前继续延用去年合同；抽查首都师范大学中标通知书，2024 年 5 月 27 日，并提供首都师范大学部分饮食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 2024 年 6 月 28 日，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明确了配送的产品（包括畜禽类、速冻调理品、冷藏冷冻品（含预包装食品））、配送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配送周期及时间、货物配送卸货要求、服务要求、供货价格标准、供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基本清楚，在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情况。另外抽查华北科技学院食堂，控制方式基本相同，供应食材包括食用油、调味品、酱菜干货、面条、豆制品。

负责人介绍，合同签订前及时进行评审，无异议后盖章生效。

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情况管理：

1、订单接收：查有 2025 年 1 月 16 日客户 96951 部队订货单，客户的需求包括商品全名、单位、采购数量等信息，其中预包装食品主要有：冷冻品有鸡排腿、骨肉相连、鸡米花；2024 年 12 月 15 日订货单包括鸭胗、虾丸、鱼丸、奶黄包等；



2、订单接收：查有 2025 年 1 月 6 日承德武警四中队订货单，预包装食品包括纯牛奶 3 箱、耗油 4 瓶、香油 2 瓶、生抽 4 瓶、老抽 2 瓶、醋 1 瓶、黄豆酱 1 瓶、豆瓣酱 1 桶、白砂糖 1 包、盐 5 包；

3、订单接收：查有 2024 年 2 月 19 日人济中心订单，预包装食品包括鸡爪 3 袋、带皮去骨鸡腿肉 20 斤；有 2025 年 1 月 2 日人济中心订单，预包装食品包括琵琶腿 1 箱、带皮去骨鸡腿肉 20 斤；

4、合同/订单评审及变更：询问分拣配送中心负责人，在与客户接单时进行评审，有疑议及时提出或反馈领导，无异议接收订单并分类汇报总记录，并形成销售或配送单，并作为后续分拣装车的依据。对无法提供的，经沟通后，在订货单中去除；另外对客户临时增加的，也在《销售或配送单》中增加；接单及确定过程即为客户要求沟通和确定以及合同评审过程，基本符合。

5、采购计划及安排：分拣配送中心根据客户订单/销售或配送单，以客户为单位整理形成清单，按客户订单需求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物资需求，供应商按客户需求分客户送货供应。

6、预包装食品和冻品验收（OPRP 点），行动准则主要为每年进行的三方检验报告，见采购部审核记录。询问组织，提供了原料验收标准，由现场分拣配送人员结合《司机点货单》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数量及感官的验收，合格后接收，在对方送货单或销售或配货单上打√表示已经完成验收；

7、另外提供了 2024 年 3 月、7 月、10 月《食品级相关产品进货台账》，有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

8、分拣及装车：分拣配送中心员工根据业务安排，按照《销售或配送单》分拣、清点、装好客户所需食品，按要求配送到客户处，提供了日常车辆安排计划，抽有张金现 京 N49X81 首都师范大学 15670802218 周日到周五早 4 点半至 9 点 分货场—首师大良乡分校一分货场；李道重京 N2GD10 公主坟空后，鹰翔宾馆 15330012565 周一到周日 4 点到 10 点 分货场—鹰翔宾馆一分货场。由送货人员和客户进行逐一确认。

9、配送及交付：查 96951 部队 有 2024.10.14《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商品配送单》，对销售、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预包装食品主要有：双汇大火腿、张景记金汤、豌豆粒；送货人和收货人均签名；有 2024.9.30《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商品配送单》，对销售、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预包装食品主要有：华都鸡胸、安井鱼丸、牛肉丸、虾丸、燕饺、掌中宝、鸡排腿；送货人和收货人均签名；

查 首都师范大学 班组领货单 供货单位富丽达，送货日期 2025.1.3, 预包装食品包括鱼豆腐、鸭腿、鸡排、鳕鱼排，有验收人签名；查有送货日期 2024.10.11 送货单，预包装食品包括包心鱼丸、鸡柳、鸡排腿、鸡腿块、麻团、青豆、手抓饼、小酥肉、玉米粒。

配送人员将食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场所后进行验收交接。

10、销售服务管理情况：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了检查，提供了每月进行一次《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检查项目包括销售人员仪表、销售服务设施、接待质量、制订采购计划、商品运输、订购商品验收、顾客要求评审、顾客沟通、顾客异议、顾客产品使用、销售服务情况回访等；抽查 2024.4.24、2024.9.22、2024.12.8 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人为宋红纲，检查情况没有发现不规范或不符合的情况。

11、采取防范人为错误的措施：主要通过培训，加强日常检查等方式。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人为错误的情况。同时，对业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加强管理，防范人为错误。

12、日常监督检查：提供了《人员健康检查记录表》，抽查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抽有付延伟、宋红纲、李道重进行卫生及健康状况的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手部卫生、饰品、手指甲、头发、胡须、疾病等。

13、提供了《仓库设备、器具/车辆清洗消毒记录表》，使用 84 消毒液或酒精进行消毒，抽查 2024 年 9 月 1 日、12 月 20 日，有清洁消毒记录，操作人宋红纲，确认人付延伟，验证效果（√）。

14、提供了《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评价表》，查有 2024 年 2 月 25 日、7 月 15 日、11 月 20 日对场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库存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管理、设备与维护、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卫生、工作服管理、员工健康、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存储、来访者、培训 18 类，八十多项进行检查，基本规范。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部队、高校等，客户要求较为明确，每次在配送前进行订单确认等，按照客户需求等提供销售服务。基本按照策划实施，有少量订单或品种等变更的情况，一般在配送过程中直接沟通解决，未出现造成顾客投诉的情况。

1 月 7 日早上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仓储及销售，现场工作人员一名，根据顾客订单进行出库和销售，库存主要是调味品，现场分类摆放架子上，有防虫防



鼠设施，未发现有损坏和异常情况，库存品包装完好。

1月7日早上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分拣及配送，现场观察有两名员工负责分拣、装车、配送，食材存放栈板上，有外包装进行防护，分类分品种存放，工作人员按顾客需求进行品类、数量分拣确认后装车摆放。食材防护无异常；在分拣过程中，分拣人员主要做好防冻工作。询问配送时碰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负责人表示一般直接从供应商车辆搬运到待配送的车辆，在车上完成分拣，减少对产品的影响，提前工作以免影响正常配送。

1月7日早上观察北京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37-38号现场查核冷藏冷冻品仓储及销售情况；库存品存放架子上，有外包装防护无异常，此库与甲方共用，公司存放量较少，负责人介绍，离批发市场近，大部分现购现销售或配送；

三个温度控制箱，已经进行了标识；抽查现场发现冷冻库内温度表显示温度为-17.5℃，观察工作人员及我们审核进入冷冻库现场，门开启稍有影响；冷藏库温度为3.2℃。

抽查有37#、38#冷冻库温度记录，有2025年1月7日 37# -18.2℃\38# -18.3℃；2024年10月13日 37# -18.5℃\38# -18.8℃；

抽查有2024年9月28日 冷藏库4.2℃；2024年11月30日冷藏库4.3℃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表》，对人员、设备/设施、文件、环境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满足要求，确认人员：张永富、晏丽、宋长虹、白艳，日期：2023年8月28日。

抽查为308-鹰翔宾馆2025年1月7日分拣配送管理，司机李道重负责装车，张金现在现场分拣，查看客户订单要货明细；现场观察供方根据提前一天接到客户需求，分客户在分拣场所的定置摆放所需食材，供应商按照该客户编号放置产品到相应场所位置，该客户的订单需求，包括384ML*24瓶百岁山10个，350ML*24瓶怡宝10件，375ML*24瓶茗仁苏打水5件，三元小方白纯牛奶5箱、96杯黄桃蒙牛果粒酸奶4箱等预包装食品，以及其他不在认证范围的散装食品，与订单基本一致，分拣配送中心编制《配送单》作为分拣配送人员的作业依据，查看配送单各品类与需求基本一致。配车车辆为京N·2GD10，查看车辆内部基本整洁，无非食用或危化品等混放，现场配备有消毒用酒精，因气温较低，因此各类预包装食品基本以使用普通厢式货车为主。组织提供《配送单》，在与客户交接时确认，并由客户签收。在接收采购的食品和装车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食品进行品种、保质期、数量等信息的逐一确认，装车过程小心合理分类堆放，装完车后关闭车门，行驶中驾驶员按照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到客户端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分类放置到客户的周转器具中，客户确认后进行签字。分拣配送过程基本规范。询问师傅，客户现场管理较严格，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接货人员检查非常仔细，已经合作多年，一般没有特别的要求，没有发生过投诉等情况，本日配送货准确、及时、无异常，客户接收。

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在现场分拣验收时会发现不合格情况，如生产日期临期、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现场因离供货商距离很近，电话沟通后供货商及时给与送货或换货，现场动态进行，动态验收合格及装车配送。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表》，对人员、设备、文件、环境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满足要求，确认人员：宋红纲、晏丽、晏艳、白艳，日期：2024年6月28日。

从所提供的证据及现场跟车查看采购、装车、运输及交付等各销售过程管理基本符合。

6) 致敏物质的管理情况

现场查见《过敏原清单》，针对8大类致敏物质进行了识别，经识别本公司当前运营中存在的致敏原物质包括：豆制品、酱油、面粉、牛奶、酸奶、食用油、鱼类等，明确了过敏原成分，采用的控制措施是过敏原明示，主要是参考预包装食品标签表示致敏物质管理，销售过程中提示客户关注。控制方式基本合理。

查见：致敏物质的确认及验证活动如下：

《致敏物质管理控制措施确认记录表》，2024年6月2日进行了确认，项目包括：实施致敏物质管理



控制措施的预备步骤、致敏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分析、致敏物质管理控制措施建立、致敏物质管理控制措施的实施，确认结论：单项确认结论：合格。确认人：白艳。

《过敏原控制和食品欺诈预防验证和评审报告》，验证人员：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验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验证结论：HACCP小组成员通过对工作现场的检查和对文件、记录的审阅，一致认为本公司实施的食品过敏原控制和食品欺诈预防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基本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要求，已达到推行 HACCP 管理体系的预期目的，可以继续保持。

7) 食品防护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的 8.5 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防护计划》，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中，对内部人员的管控、加工安全、储藏安全、供应链安全、运输和接收等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及监视措施等项目，策划了应急预案、纠正措施、验证程序等，策划内容与企业实际的有一定偏差，因第一次导入 HACCP 体系，总体策划偏弱，现场已与企业沟通，建议后期改进。现场查见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展了食品安全防护评估、2023-09-12 开展了食品防护管理验证工作。有基本的控制及管理。

8) 食品欺诈预防管理情况

组织对食品防护进行了规定，根据防护薄弱环节，编制了《食品防护计划》，涉及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相关的防护主要是驾驶及配送人员及销售服务各过程。目前客户较为稳定，配送人员较为固定。采购、验收、配送、交付等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管理，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问题。

组织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针对食品防护计划进行了演练，演练模拟安排 10:00，供应商周 XX 未做任何通知，且未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口罩来到分拣配送中心入口，企图放入不明来源的有毒物品，此计划只有食品安全防护小组组长知晓，分拣配送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周 XX，将其拦下，并询问其身份及目的，告知上级领导。主管来到现场，与周 XX 沟通，并将其带离。提供食品安全防护演练记录 2024 年 7 月 11 日，有演练评价：通过此次演练，证明了公司生产过程安全防护措施运行有效。

9)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公司策划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针对突发情况，如突然停水、停电、设备/车辆故障、食物中毒、人为破坏、交通安全、恐怖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故。提供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触电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交通应急预案》等。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因销售的食品出现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撤回/召回等情况，也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或因违法产生的处罚等；没有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出现质量、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问题的。

2024-07-20 组织开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提供了《火灾应急疏散记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报告》，对演练过程进行了策划，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记录，对演练情况进行了评价；演练总结：演练结束后，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人事部其他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演练总结。对这次演练给予了充分肯定，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演练紧张有序，撤离情况注意事项真确、现场抢救方法正确。通过这一次演练，提高了员工的火灾急救水平，增强了消防安全防护的意识，为今后的应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切实地保证了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应急响应要求，将继续予以执行，近期不作修改。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评审时间为 2024.7.22，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内容全面、适宜、切实可行，能满足应急响应的要求。评价人：梅辉成、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 2024-7-22

另外，提供了 2024 年 7 月 25 日提供了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演练，提供了《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证据，对预案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基本符合。演练总结与评估：

通过对应急预案的推演，各部门人员对应急演练过程，各部门的协调能力得到了体现。应急小组做到了快速反应。小组对人员安全意识有所提高，应急救援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充分证明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提供了 2024 年 7 月 6 日开展了召回演练。模拟的情况“2024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分拣配送中心接到供应商通知：XX 牌料酒（生产日期 2024.6.26）抽检不合格，不能食用。”明确了召回的等级为 3 级。提供了召回演练总结报告，对演练时间、演练安排、查证、处理、判定、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后续处理等情况，演练的总结为“本次产品召回演练，因分拣配送中心接供应商通知：生产日期为 2024.6.26 的 XX



牌料酒抽检不合格，召回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召回控制程序，如不安全产品事件真正发生，产品召回应急小组将责成分拣配送中心按照对已售出产品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向客户发布不安全食品进行召回信息，由于此次为召回演习，所以未进行此项工作，通过此次召回演练验证《不安全产品召回控制程序》，该程序能够及时、有效的将不安全产品召回。”编制人为晏丽、批准为白艳，日期为2024.7.6.另外，提供了产品召回建议报告、产品召回通知单、召回演练计划、召回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表，明确了发出产品数量40件，库存数量为20件，但未提供所演练批次产品采购、检验、配送过程的直接证据，已现场沟通要求后续完善。

10)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公司制定《食品安全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评价和分析；CCP点验证；控制措施组合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抽查验证的策划情况如管评，每年度1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产品安全性验证，由分拣配送中心/采购部负责，每批次从合格供方采购，每年索取三方检测报告；危害控制计划的验证，每年1次或特殊发生时，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一查《单项验证结果评价记录》，验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验证人员：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验证项目包括：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情况、程序文件（前提计划）和良好卫生规范（前提方案）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危害控制结果是否低于预期的可接受水平、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中的其他程序实施情况等，明确了各项验证结论，同时结合评价结论，明确了改进要求及改进措施情况。

—预包装产品销售，产品不直接与水接触。

产品的安全性验证见人事部审核记录。

—作业环境、与产品接触面等主要通过清洁消毒等动态管控，具体见分拣配送中心审核记录。

—《前提方案验证记录表》，验证人员：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验证日期：2024年8月12日，验证内容包括：加工区环境，经营场所，分拣过程的卫生要求，原料、成品储存、运输和交付的卫生要求，人员卫生与健康的要求，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等。明确了验证结论。策划的充分性需要后期关注。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记录表》，验证人员：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验证日期：2024年8月12日，验证内容包括危害分析的输入、危害执行清单、控制措施识别和评价等，验证结果：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验证结果分析记录》，分析人员：白艳、晏丽、宋红纲、晏艳，日期：2024年8月12日。对以下9个方面的验证结果进行分析：危害分析的输入是否持续更新是否及时充分，前提方案和操作性前提方案中的规定是否已实施并有效，危害控制计划中的要素是否已实施并有效，基础设施和维护方案是否已实施并有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分析结论是：（1）管理体系的整体运行满足策划的要求，满足标准要求。（2）管理体系无需改进和更新。（3）潜在不安全产品无高事故风险。（4）收集了充足信息，以利于策划内部审核方案。（5）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等。

抽查策划的时间不够充分，验证内容的充分性与危害控制计划等要求有偏差，已与企业交流。

11)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实施

组织在针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中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控制：

办公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08，办公室现场用电主要是电脑、冰箱及饮水机，现场观察使用较为规范，人走关灯；办公室整体消防安全归中堂紫熙台物业服务中心管理，4楼层有消火栓，有2024年12月点检记录，同时有安全出口警示标识、消防手动报警器、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

酒水街56号场所在京丰岳各庄农夫产品批发市场内，涉及的环境和消防管理，市场主要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的内部管理，现场观察配置有灭火器，但是未见点点检，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

北京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37-38号场所配置有灭火器，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与负责人交流市场监管每天有主管部门进行巡查安全、消防设施状态。

涉及分拣配送中心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火灾；涉及分拣配送中心的不可接受风险为潜在火灾、食品安全中毒事故、意外伤害事故（交通事故、物体打击摔倒、冷冻冻伤）：



火灾防控措施：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等，体现在《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中，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目标：重大火灾事故为零，指标：火灾为零，管理方案。

查核（1）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灭火器；（2）制定应急准备预案，已组织培训和演练；（3）通培训、市场主管部门稽查提高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4）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提供了日常运行检查等。（5）加装电气过载保护装置。

——食品安全中毒事故及防控措施，建立目标：防止食品中毒发生，指标：食品中毒事故 0 起，实际为 0 起，目标考核已完成。

查核控制措施：1）已开展食品安全培训；2）采购产品严格把控质量；提供了 HACCP 计划及验收相关证据；3）农残检测；执行部门：人事部，其中本次认证范围不覆盖果蔬，农残检测不涉及。

——意外伤害事故（交通事故、物体打击摔倒、冷冻冻伤）及控制，目标：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指标：重伤死亡事故为 0，实际完成。

查核控制措施：1）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一人事部负责；2）机动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一提供了维保及维修记录，一般按照行驶里程安排维保。3）进行交通安全培训；一有安全培训，可进一步结合交通安全进行培训，已沟通；4）对员工进出冷库加强防护，一提供棉衣等保暖用品，冷库安装有应急开关；5）培训员工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一有组织安全知识培训；

其他销售过程涉及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管理情况，现场询问并查看：

1）销售过程涉及的废水主要是行政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商务楼所在物业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酒水街 56 号及北京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 37-38 号基本不涉及用水情况，生活废水一般统一由甲方处理并纳入市政管网。

2）销售过程中：车辆使用，涉及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用车，定期开展维保工作；

3）现场清洗手用洗手液、消毒用 84 消毒液、酒精用量不多，在指定区域存放，有简单的防护管理，现场已经有 MSDS 展示；没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4）现场已经配置有灭火器，随机抽查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人事部已经开始定期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没有提供点检证据；消防栓等由商务大楼所在物业负责。

5）销售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行政办公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少量生活垃圾等，投放到公司门口的垃圾桶，由所在物业定期进行处理；采购、运输、交付等过程，一般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为主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定期整理作为废品销售。

6）办公现场没有直接的危险标识等，所在商务楼有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出口标识、注意防火等。酒水街 56 号及北京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冻品大厅 37-38 号现场有简单防火、用电上的安全警示，日常分拣配送中心人员动态进行现场检查及管理。

7）在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等情况。驾驶员能够遵守交通安全法要求。配送过程平稳、安全。

8）特种设备：无。

9）本部门目前进行固体废弃物的性质：

可回收 一般生活垃圾 试验废弃物（废液、固废、试剂瓶等）废墨盒，晒鼓

——对于可回收垃圾的处置：主要是办公纸张等，做废品处理 其他

——废墨盒，晒鼓：人事部统一存放，厂家在维修后取走，目前主要是无纸化办公，暂未发生更换情况；

——一般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投入到小区指定垃圾存放处，统一清运；

10）用电：照明、空调、设备运行——人走随手关灯、断电、办公环境温度适宜（一般温度控制：冬季 $\leq 23^{\circ}\text{C}$ ，夏季 $\geq 25^{\circ}\text{C}$ ），办公现场较为简单，人员较少，主要通过日常运行进行管理。

12)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 9.1.1 条款对需要进行监视和测量的环境/职业健康绩效进行了规定，包括监视和测量的对象，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方法，监视和测量的频次和时机，评价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分析和评价的频次和时机等内容。

抽：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主要由人事部负责，实施情况以分拣配送中心、人事部为



主。

——对于环境因素的实施，主要通过日常管控为主，由人事部负责；

——与所辨识的危险源、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活动和运行，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方要求等进行，定期检查、日常培训为主；

——体系内审、管理评审依据公司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开展，常规情况下每年1次。

管代表示上述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工作，基本按照公司策划的体系文件、作业文件、法律法规、顾客合同/订单要求、相关方要求、监管部门等进行开展，未见明显异常。过程运行的管控证据见分拣配送中心、人事部等审核记录；

——《环境运行控制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包括：文件管理、记录管理、员工培训、应急响应、预案演练、线路的检查和维护、垃圾的分类和处理、消防设施的配置等12项，每月进行1次检查，抽查2024-11-28、2024-12-25检查结果，各项目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晏丽；

——《安全检查评分记录表》，每月检查1次，检查项目包括：车辆状况、设备检查、安全用电、岗前教育、库房状况等18项，抽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7日，检查结果未见异常，检查人：晏丽；每月进行1次检查；

——《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对重要环境因素火灾的实施情况每月1次检查，抽查2024-06至2024-12，检查结果：未见异常，检查人：人事部晏丽；评价：白艳

——《重大危险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表，对3项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月1次，抽查2024-06至2024-12，检查结果：良好；检查人：晏丽，评价：白艳。

——公司消防控制状况：办公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08，办公室现场用电主要是电脑、冰箱及饮水机，现场观察使用较为规范，人走关灯；办公室整体消防安全归中堂紫熙台物业服务中心管理，楼层有消火栓，同时有安全出口警示标识、消防手动报警器、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

酒水街56号场所及新冻品大厅37-38号场所在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分拣中心多场所在北京志强宏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内，以上涉及的环境和消防管理主要由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北京志强宏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的内部管理，多场所现场观察均配置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企业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职业病危害，不涉及安全预评估报告、安全现状评估报告、职业健康预评估报告、职业健康现状评估报告、安评、职评等。

因不涉及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职业病岗位；无需进行职业病体检；预包装食品销售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客户对健康证也无特殊要求，见E07.2条款审核记录。

因无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需进行有害因素监测。现场主要动态管理为主，见人事部E07.2条款审核记录。

——消防备案/验收：租赁甲方负责管理。

——防静电/防雷控制状况——租赁甲方负责管理。

——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状况——租赁甲方负责管理。

合规义务及合规评价（E0）

公司策划了《合规性评价程序》、《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选择、确认等进行了规定，对评价活动的策划包括评评价时机、方法、评价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规定。

现场查核公司识别了并收集了与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等，主要体现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清单、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中。

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开展合规性评价。抽查《环境、职业健康 HACCP 管理体系合规义务评价报告》，对合规性进行了评价，抽查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部分评价内容与组织实际运行不完全一致，如描述有生产活动，涉及为销售活动，体系导入描述不够全面等，现场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口头建议后期改进。

分析和评价（QF）

管代/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将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以下各项结果：

1) 产品的符合性情况，采购验收产品均来自合格供方，对供方进行评价管控，每批次采购货物验收管



理，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过采购不合格情况，如蔬菜烂叶、预包装产品有漏气等情况，现场与分拣配送中心人员交流，其表示发现上述问题均已退货处理，但是未规范保留凭证，现场口头交流做改进建议项提出；

- 2)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 3) 通过管评、内审，体系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数据评价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 4) 策划得到有效实施；
- 5)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审核周期内按照策划的措施在实施中；
- 6) 不定期对外部相关方的绩效进行评价，如供方管理；
- 7) 主要通过管理评审方式来评价公司管理体系的改进需求。

顾客满意度

公司在管理手册 9.1.2 条款对顾客满意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对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现场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公司顾客满意度获取方法主要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现场口头沟通询问等方式进行，每年 1 次或特殊时候安排；顾客对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反馈每批次进行，主要采取现场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方式进行；顾客赞扬随时进行，索赔等每批次发生时进行，上述活动主要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跟踪管理。

现场查见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3 份，结果：平均评分 97 分，顾客满意。并提供了 2024 年 8 月 4 日《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表》，对顾客满意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总，目标已经完成。

审核周期内顾客对公司的配送服务表示肯定，出具的顾客感谢信，感谢组织能准时送达，能确保货物量准确，能在紧急情况出现时及时解决，组织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和安全及配送服务得到了充分肯定，也未发生赔付等情况。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服务期间，顾客满意度较好，未发生不满意情况。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提供《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4 年 9 月 9-10 日；审核组组长：白艳；组员：宋红纲；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员白艳、宋红纲，基本了解内审流程，有一定的持续改进的思路，对内审不符合项及内审安排等有一定的知晓，但交流获知内审能力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已在 7.2 条款开具了不符合报告，后期审核持续关注。

查《审核实施计划》，5 体系同时策划，在内审日程安排中基本覆盖了体系标准要求的条款，有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表。

查《内审检查表》：抽人事部内审情况，按照审核计划策划条款开展了内审检查，内审检查表的内容与内审计划策划条款要求基本一致，同时抽查分拣配送中心的内审检查记录，基本符合要求。抽查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未发生内审员审核自己部门。内审检查最后发现 1 个不符合项，在采购部。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采购部，不符合项内容：未能提供食用油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条款：Q 8.4,F 7.1.6,H 3.5；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4 年 9 月 11 日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现场验证已提供。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审核小组认为：本公司运作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ISO22000: 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体系认证要求（V1.0）等标准的要求，且运行基本持续有效。



管理评审

公司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梅辉成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提供了管理评审资料。

查看“管理评审计划”，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依据、参加部门、评审内容等，编制日期：2024年9月12日，明确了管理评审内容要求；

管理评审的输入基本充分，查到各部门汇报材料，有参加人员签到表。

管理评审输出有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通过本次管理评审发现公司所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包括食品安全方针和目标，都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依据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ISO22000:2018、T/CCAA 29-2016、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相符合。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实施。

需要改进的方面和纠正措施：

要进一步强化资源配备的充分性，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及应急预案培训，全员参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策划了《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本审核周期审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现场进行过检查，未见明显异常。日常人事部对公司的环境及安全环保进行检查，目前暂未发生异常情况。未发生员工工伤以及重大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少量冷藏冷冻品储存在冷藏/冻库中，大部分配送食材均由供方当天早上配送至分拣场地，分拣配送中心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拣装车配送。在验收过程中会发生如预包装食品产品的生产日期不满足客户要求、部分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现场验收发现及时电话联系供货商，供货商会及时给予换货或调整，当天现场及时解决，退换货凭证等基本动态管理。审核期间分拣配送中心负责人表示未发生配送食材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领导层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定期评审管理方针并确保持续实施，总经理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内外部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措施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建立并保持了持续改进机制。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管评改进计划已部分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改进。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有投诉处理程序，主要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日常在配送过程中，分拣以及客户签收时均为会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对发现的不满足配送要求的情况会及时给予沟通，通过重新配送或者调货的方式给予解决，客户基本满意，现场了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情况，顾客口头提出意见或建议按要求及时处理。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分场所有变更, 见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分场所有变更, 见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问题: 分拣配送中心 Q8.5.1/F8.5.4.4/H4.3.4.3; 人事部 EO9.1.1; 经验证整改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用于公司宣传及招投标; 标志无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汪桂丽、窦文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